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內幕消息

可能收購一家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

本公告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

本公司正與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之股份(「可能收購」)進行初步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商討尚在進行中，雙方尚未就可能收購在價格上或其他主要條款或細節事項達成共識，亦未有簽訂任何協議(不管具約束力與否)。

如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落實該可能收購，該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中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有需要且適當的時候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注意，該可能收購未必會被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張海燕女士、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